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令调查通知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办理的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）一案，需调查核实相关情况。依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现指令你院调查以下事项：

……（此部分写明指令调查的事项及要求。内容较多的，可单独附页。）

请你院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调查结果书面回复本院。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调查的，请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报告本院。

联系人：×××、×××； 办公电话：×××；

地址：×××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下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